

## 销售条款

1. 本销售条款及条件（本“**销售条款**”）应适用于艾地盟（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卖方**”）和购买一方（“**买方**”）之间的货物购买与交付。买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最早者为准）即视为买方确认并同意本销售条款：**(i)**向卖方发送订单；**(ii)**确认卖方发出的报价；**(iii)**签署销售合同；**(iv)**支付货款；**(v)**接受货物的交付。买方任何文件中与本销售条款偏离、冲突或补充的条款条件只有在卖方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视为双方之间订单或销售合同（视具体情况而定，统称“**销售合同**”）的一部分。
2. 卖方保证，产品符合卖方在相关产品订单下达前可能提供给买方的产品标准和产品规格（“**产品规格**”），且该产品规格受限于卖方通过事先书面通知进行的变更（“**产品保证**”）。
3. 所有其他保证、担保、共同条件和声明，无论明示或默示，无论根据任何成文法、普通法、贸易惯例或交易惯例而产生，包括有关适销性和适合特定用途的默示保证，均特此予以排除。
4. 卖方对于不符合产品规格的产品（“**不合规产品**”）的义务应限于：按照卖方的选择，**(i)**替换不合规产品；或者**(ii)**就不合规产品的价格给予买方贷记退款金额（该贷记金额可用于冲抵之后的订单）。如果卖方认为必要，可以要求买方将不合规产品退回给卖方。但是，任何情况下，卖方都不对因买方的原因造成的产品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存储不当）负责。
5. 任何有关卖方违反产品保证的权利主张必须由买方在以下期限内向卖方书面提出：**(i)**任何关于交付时已交付产品被损坏或有明显可见缺陷（不符合产品规格）的权利主张必须在交付后十（10）日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并且**(ii)**任何关于在交付时不明显可见的产品缺陷（不符合产品规格）的权利主张必须在交付后一（1）个月内由买方向卖方书面提出。如买方在上述期限内未书面通知卖方该等权利主张，则视为买方已放弃该等权利主张。
6. 当卖方将产品在约定时间置放于收货地址供买方或买方指定承运商提货时，应视为交付已完成。产品的风险应于交付时转移。产品的所有权应在产品价款全额付清时转移。
7. 在执行产品的任何扣押、销毁、召回或撤回时，买方必须按照卖方的召回和撤回程序与卖方充分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卖方确定问题的范围和原因、所发运的产品的位置，以及维持充分的生产和运输记录。经卖方要求，买方必须立即完成卖方或任何政府机构就下列事宜要求其完成的任务：**(a)** 卖方发起的任何产品召回或撤回；以及**(b)**任何政府机构责令对产品进行的任何扣押、销毁、召回或撤回。如果召回是由买方的过错造成，买方将就卖方因召回实际发生的合理实付开支对卖方进行偿付。
8. 本销售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向买方授予对卖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如买方希望使用卖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专利、专利申请、临床试验数据、商标和/或商号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买方需与卖方另行签订单独的许可协议。为明确起见，任何时候买方均应遵守且（视情况而定）应促使上述关于卖方知识产权的使用的详细指引或指示获得遵守。对于因不按规定使用卖方或其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第三方诉讼、索赔或损失或者买方或其代表就该等使用提出的权利主张，买方应向卖方和其关联公司作出赔偿并确保其免受损害。
9. 买方应按照销售合同项下条款的约定足额支付全部销售价款（含税价）。如买方未支付任何或全部应付金额，买方应在其付清所有逾期款项之前每个月按照销售合同项下的销售总价的1%收取利息。另外，买方还应负责卖方为了追回任何拖欠和/或逾期款项产生的所有合理托收费用和/或法律费用。买方应负责其逾期付款导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延迟交货。
10.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卖方无法履行其在销售合同项下义务，则卖方受上述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并应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期相等，无须为此付出任何罚款。“**不可抗力**”应指妨碍卖方全部或部分履行销售合同且卖方不能控制、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所有事件。此类事件应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可为不可抗力的任何其他事件。
11. 以书面、物理形式、口头方式披露或者在合同任何一方的场所观察到的所有机密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技术信息、知识产权相关信息、经营成本、商业计划、营销和财务信息、与产品有关的非公开信息或数据、工艺、配方、成分、规格、战略、销售合同的存在和条款、加工或设备设计（“**专有信息**”），接收方应在收到后，采取其保护自己类似性质的机密信息所采取的同保护措施（但至少达到合理的注意程度）予以保密。未经披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使用（按照本合同履约除外）或披露披露方的专有信息。
12. 所有由卖方或代表卖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为卖方的财产。当卖方要求时，买方应**(a)**归还或销毁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b)**销毁所有保密信息。销毁材料应由买方以书面方式加以确认。以电子版本储存的保密信息应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加以销毁。未归还或销毁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保密信息，仍将受本合同项下保密条款的约束。
13.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承担买方的利润或商誉损失、生产或收入损失、或任何类型的特殊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包括买方因第三方提起的诉讼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且卖方在销售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限额总计为买方就该订单实际向卖方支付的货款总额，无论赔偿次数及赔偿理由。
14. 关于销售合同的形式、有效性、解释、执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销售条款中未明确规定的任何事项均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合规要求：买方承诺其具备履行销售合同所需的一切合法资质和能力。买方保证其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卖方对买方的各项要求，包括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禁止商业贿赂的决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16. 制裁和反抵制条款

双方各自向对方声明并保证：据双方所知，双方自身及其控股个人或实体以及其控股的实体均非美国、欧盟（或其成员国）、联合国、瑞士以及货物原产国采取的任何贸易及经济或金融制裁（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规定、命令、条例、决议、法令、限制性措施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要求，统称为“制裁”）的指定对象。双方各自同意并向对方承诺：双方及其代理、承包商和代表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将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要求。

卖方同意并向买方承诺：货物并非直接或间接产自任何被制裁的国家、个人、实体或机构；运输货物使用的船只或承运人也并非直接或间接由此类国家、个人、实体或机构所有、承租、管理、控制或悬挂其旗帜；货物的商业用途也不会导致买方或接受美国司法管辖的任何人违反适用的制裁以及出口或再出口管制。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将向买方提供相关文件，以证明货物的来源。买方有权拒绝任何可能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以及买方或其代理、承包商、代表或接受美国司法管辖的任何人违反适用的任何制裁或受到相关处罚的受限制的原产国、船只、运输路线、个人或实体。

买方同意并向卖方承诺：货物将不会被

- (i) 转售给以下主体；
- (ii) 交由以下主体处理；
- (iii) 使用直接或间接由以下主体所有、承租、管理、控制或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或承运人运输：

任何被制裁的国家、个人或实体；货物的商业用途也不会导致卖方或接受美国司法管辖的任何人违反适用的制裁以及出口或再出口管制。如果卖方提出要求，买方将向卖方提供相关文件，以证明货物的最终目的地。卖方有权拒绝任何可能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以及卖方或其代理、承包商、代表或接受美国司法管辖的任何人违反适用的任何制裁或受到相关处罚的受限制的目的地、船只、运输路线、个人或实体。

买方声明并保证不会通过可能导致卖方或接受美国司法管辖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违反适用制裁或受到相关处罚的国家、银行以及其它实体、机构或设施支付货款。如果货款的支付因适用的制裁而受阻或者被延误达到三个工作日以上，买方应尽力通过其它不会直接或间接违反任何制裁（包括银行、政府或其它合法成立的机构实施的制裁）的合法方式付款，除非因卖方违反制裁而导致付款出现问题。

双方将不会配合、赞同或遵循任何违反美国反抵制法律或规定、被此类法律或规定所禁止或可能导致相关处罚的条款或要求，包括文件要求。

在不违背前述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同意配合对方提出的提供信息及文件证据的合理要求，以证明其遵守本条规定。

## 17. 反腐败条款

双方各自向对方声明并保证：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将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定、命令、条例、决议、法令、限制性措施以及美国、欧盟（或其成员国）、联合国、瑞士或者货物原产国关于反贿赂和反洗钱的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要求（以下称为“适用法律”）。双方各自声明、保证并向对方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

- a. 向以下主体支付、提供、给予或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有价之物，或者向其输送财务利益：
  - (i) 政府官员以及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门及机构的官员或雇员；
  - (ii) 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或雇员；
  - (iii) 具备政府及其机构、部门或公共国际组织官方身份或担任其代表的个人；
  - (iv) 政党、党职人员或公职候选人；
  - (v) 上述人员和实体建议、要求、指示或代表其利益的其他个人；
- b. 也不会从事：

违反或不符合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海外反腐败法》以及经合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缔约国的适用法律）的其它活动或交易。

## 18. 数据保护

- (i) 各方应始终遵守与个人信息处理和保护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和《数据安全法》（“**适用数据法律**”），并且不得以导致另一方违反适用数据法律规定的任何义务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当一方知悉另一方提供的个人信息被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或另一方提供的个人信息被意外丢失、破坏或损坏时，该方应：
  - (i) 及时通知另一方；
  - (ii) 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来补救违规行为并防止其再次发生；
  - (iii) 就另一方承担的任何通知义务或补救措施向另一方提供合理的合作。
- (ii) 买方确认，其披露、传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卖方的任何个人信息（其中可能包含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信息），可能会被传输给卖方的关联公司及卖方（或其关联公司）聘请的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和/或由卖方的关联公司及卖方（或其关联公司）聘请的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进行处理，以根据需要提供行政管理、信息技术、物流或其他服务。这些关联公司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可能位于中国境外。请参阅此处的卖方完整隐私声明：<https://www.compliance.adm.com/documents/privacy-policy/>
- (iii) 买方向卖方声明并保证，买方应仅向卖方（或其关联公司）披露、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向卖方（或其关联公司）提供其根据所有适用数据法律收集和/或处理的个人信息。这包括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包括适用的政府批准和个人数据主体或第三方的知情同意），并完成适用数据法律要求的所有必要通知、披露和其他程序，以便买方能够向卖方（或其关联公司）（包括位于中国境外的公司）披露、传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个人信息。

19. 凡有关执行销售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则将案件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颁布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均受其约束。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20. 对销售合同及销售条款的修改应采取由双方签署的书面的订单变更的形式。

21. 双方同意，即使后续销售中销售条款不再随销售合同附送，销售条款仍是有关销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所有有关销售合同均按本销售条款履行直至被书面修订或更新版本所取代。